

第 599F 章餐飲業務處所各運作模式的特定規定

(有效期為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7 日) (更改以藍色標註)

運作模式 選項	運作模式				必須採取的特定措施				備註
					員工		顧客		
	每枱人 數上限	可提供 堂食的時段	處所容 量上限	宴會人 數上限	病毒檢測	接種疫苗	使用「安心出 行」流動應用 程式 (安心出行)	接種疫苗	
B類運作 模式	2	早上 5 時至 下午 5 時 59 分	50%	20	每 7 日進行一 次病毒檢測 ¹	x	✓ ⁴	x	
C類運作 模式	4	早上 5 時至 下午 5 時 59 分	75%	20	x	✓ 第一劑 ^{2及3}	✓ ⁴	x	
D類運作 模式	6	早上 5 時至 下午 5 時 59 分	100%	240	x	✓✓ 完成接種 疫苗 ^{3及5}	✓ ⁴	✓ 至少三分之 二的顧客已 接種第一劑 ^{2及6}	在 D 類運作模式下，可 以額外劃出「特定範 圍 C 區」，該等範圍以 相應的運作模式運 作。

附註

1.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2 年 2 月 3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或採取替代措施，即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見附註 5]，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2. 已接種第一劑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或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區已接種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則須：

- (a) 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申報有關情況；或
- (b) 向政府申報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由政府發出以供本地使用的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申報方法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的「常見問題 – 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www.covidvaccine.gov.hk/zh-HK/faq）。

處所負責人須使用政府提供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載有新冠疫苗接種紀錄的二維碼，以檢查顧客／使用者是否已符合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上述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及使用方法載於食環署相關網頁（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ation_record_app.html）。

- 3.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相關員工），相關員工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他們亦須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在 2022 年 2 月 3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
- 4. 須確保顧客或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在餐飲業務處所只購買外賣的顧客。

以下三類人士可以填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替代使用「安心出行」，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紀錄 31 天：

- (a) 65 歲或以上和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b) 殘疾人士；及
- (c) 其他就此事宜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士。

若 15 歲或以下人士在成年人陪同下進入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而該成年人已履行適用的「安心出行」規定（即已使用「安心出行」或按規定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作為替代），則該名 15 歲或以下人士無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

與上述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第 599F 章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 5. 就克爾來福疫苗及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而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就 12 歲至 17 歲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就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規定適用的處所，如有員工曾獲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而該等員工其後接種新冠疫苗，則－

(a) 已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的該等員工；(b) 已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c) 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並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該等員工；或 (d) 17 歲或以下並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 受僱的情況下、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雖然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但在採取以下措施的情況下，亦可獲視為符合有關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

- (i)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上述醫生證明書（不論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是否在該等員工接種相關疫苗前已屆滿）；
- (ii) 處所負責人須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2 月 3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
- (iii) （只適用於上述 (a) 項員工）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已預約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而預約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日期與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日期最多只可相距 35 天，並確保有關員工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v)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則須：

- (a) 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申報有關情況；或
- (b) 向政府申報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由政府發出以供本地使用的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申報方法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的「常見問題－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www.covidvaccine.gov.hk/zh-HK/faq)。

6. 至少三分之二的顧客須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有關比例適用於非宴會形式的每枱顧客人數或宴會中的總參與人數。在計算構成三分之二的顧客人數時，應略去小數點（如有）。